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俊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代码：603322 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超讯通信	6033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文	卢沛民
电话	020-80660188	020-3160155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
电子信箱	stssec@126.com	stssec@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8,638,846.91	2,283,569,719.45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5,856.44	420,366,511.20	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366,239.74	582,511,468.00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6,745.24	8,301,931.19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0,660.86	-4,325,143.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0,250.90	-123,082,343.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1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35.20	56,380,000	0	质押	37,048,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	9,000,000	0	无	0
熊明钦	境内自然人	5.09	8,145,501	0	无	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6,948,053	0	无	0
邱晓华	境内自然人	4.13	6,608,900	0	无	0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390,898	0	无	0
梁刚	境内自然人	1.51	2,416,634	0	无	0
万军	境内自然人	1.28	2,044,035	0	无	0
钟海辉	境内自然人	1.01	1,621,091	0	无	0
陈琼阁	境内自然人	0.88	1,407,5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建华与熊明钦、梁刚存在亲属关系。其中，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刚为梁建华兄弟。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孟繁鼎、聂光义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2,552.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合计 1,48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可能存在剩余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根据公司与昊普环保股东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之约定，回购方应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合计 1,410.00 万元。截至目前，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合计剩余 322.58 万元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合计剩余 670.95 万元尚未支付，因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8 月初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对公司与练马林、肖龙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受理，可能存在剩余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其在白云区太和镇地块建设的物业，建筑面积约 39,670 平方米（目前尚未竣工，具体以竣工验收测量为准），租赁期限 18 年，首年内每月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 130 万元，按每两年递增 8%。

● 本次出租物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18 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广州博浩与公司有关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上的物业建设，并在建成后将其租赁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基于超讯设备已逐步完成上述租赁物业的部分建设，超讯设备拟与广州博浩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物业租赁合同》，将坐落在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及上面所有建筑物出租给艾迪思，建筑面积约 39,670 平方米（目前尚未竣工，具体以竣工验收测量为准），租赁期限 18 年，首年内每月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 130 万元，按每两年递增 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良江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4 层 A401-4 房

股东情况：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艾迪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8,491.97	10,003,135.07
负债总额	6,013,189.16	232.18
资产净额	9,995,302.81	10,002,902.8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600.08	3,270.39

三、《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物业坐落在广州市白云区创优路（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AB1207029-1-1 地块，租赁范围：整个地块及上面所有建筑物面积（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建筑面积约 39,670 平方米（具体以竣工验收测量为准）。

2、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办公及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若租赁物业用途变更，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甲方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租赁物业及土地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在园区建设取得竣工验收后，租赁物业移交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租赁物业首年内月租金 1,165,000.00 元和物业服务费 135,000.00 元，合计总金额为每月 1,300,000.00 元；月租金和服务费按每两年递增 8%。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持有项目地块有效的不动产权证的，双方同意，在租赁协议一致条款下续租不少于 2 年。并且后续乙方有优先承租租赁物业的权利，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三）物业的交付

1、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租赁物业接收清单》，物业交付之日为租赁期水、电费起算日。

2、甲方仅按竣工验收房屋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交付后乙方因数据中心建设装修和改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业内部管理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且物业取得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年 3 个月租金和服务费即人民币 3,900,000.00 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在乙方将租赁房产移交给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押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2、自交付日起 3 个月为免租装修期，租赁物业免收租金和服务费。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实际租期未租满五年的，乙方应补足免租期 3 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

4、租赁期限内，由于租赁、使用租赁物业等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费、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如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的 3 号之前，与乙方完成当月租金、服务费以及上月电费、水费、燃气费、通讯费等费用（如有）的核对确认工作。乙方若对当期费用有异议的，应在缴费前向甲方提出。上述费用以自然月为缴（计）费周期，缴费期限为每个月的 10 号之前，即在每个月的 10 号前缴清当期费用。若首月及租期最后一个月的计租天数不足整月的，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占当月日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租金。

（五）物业的转租与交还

1、在租赁物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因经营数据中心业务需要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将租赁物业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转租相关事项由乙方和第三方自行约定。乙方将租赁物业全部转租给第三方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结清各项费用，腾空租赁物业并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该 30 日需正常收取租金。乙方逾期不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月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每月房屋占用费。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若拖欠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金与服务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拖欠租金 0.1‰（大写：万分之一）的滞纳金。如乙方故意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押金。若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乙方仍拒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止向该租赁房产供水、供电，甲方有权清空所有设备、设施和财产。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剩余租期 50%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前，本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七）补充条款

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转租给其参股的关联公司，但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减轻其对甲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因提供数据中心场地服务、灾备服务、云计算、IT 外包服务等需要将租赁房屋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不视为转租，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对第三方使用租赁房屋内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租赁期限内，甲方拟将租赁房屋抵押，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在租赁房屋上设立的任何抵押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应损害乙方在合同或本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

3、甲方保证租赁房屋满足法定的正常使用条件。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合同或本协议的履行。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甲方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向广州博浩出售了持有的艾迪思 100%股权，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由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广州博浩签署了《物业定制租赁合作协议》，约定超讯设备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地块上的物业建设，并将建成后的物业租赁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本次超讯设备与广州博浩全资子公司艾迪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物业租赁合同》，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交割的前提条件。此外，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物业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将对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物业租赁价格结合了前期股权转让价格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出租物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18 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控表服务；用电检测、用电增容检验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消防设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检服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卢沛民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以及建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建贝特”）提供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438,600 股，发行价格为 5.8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11.58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131.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0.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1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建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 88.41 万元、3,426.25 万元和 1,003.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建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唯赛勃环保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66 号 306		
股东构成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具体实施的募投项目	系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扩产基地，将具体实施“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608.74	5,908.68	-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二）汕头奥斯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地	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汕头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主